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秀股份”）于2016年2月29日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伊秀股份；证券代码：835914。

通过与伊秀股份友好协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伊秀股份的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伊秀股份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后同意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

本公司已于2023年1月与伊秀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2023年1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伊秀股份出具无异议函，前述协议于2023年1月31日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